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組織章程

87.11.06 教育學程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
92.10.07 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
108 年 2 月 22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師資培育中心(簡稱本中心)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訂定本中心會議組織章程。

第二條 本中心會議由本中心主管、專任教師、及各該學年在本中心授課之本校專任教師組成。

本中心助教、職工得列席會議參與討論。

第三條 本中心會議職掌如下：

- (一)審議本中心各項章則。
- (二)審議本中心各項發展計畫。
- (三)選舉本中心主任推薦人選。
- (四)審議本中心主任去職案。
- (五)推選代表本中心出席校務、院務等各項會議代表(或委員)。
- (六)審查本中心經費運用情形。
- (七)其他依規定屬本中心會議職掌事宜。

第四條 本中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議；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中心會議得應會議成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，中心主任應於接到連署書一週內召集會議。否則連署人得逕推召集人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中心會議得與本校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所務會議合併舉行，其出席、應出席人數採二單位合併計算方式；並得以書面委託參加會議其他成員代表出席，視同出席，所為之決議應共同接受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本中心會議通過，陳報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